

艺术学院 2027 年遴选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山东农业大学 2027 年遴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推荐免试工作小组

组 长：孙 丽 柳 涛

副组长：张晓菲 贾 鹏

成 员：逯海勇 王 蔚 张玫玫 李艳萍 张 冰

胥 晓 张荣国 苗 蕾 傅天琪 王 萱 王春晓 祁尚雅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

1. 应届本科毕业生，系我校通过普通高考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省属公费农科生）。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

3. 不存在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能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位于所在专业前 15.00%，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学习成绩可适当放宽至专业前 50.00%，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学习成绩可适当放宽至专

业前 50.00%，但需要通过学院审核鉴定或答辩并公示。

5.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

6. 外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 或 CET-6 ≥ 426 分；CJT-4、CRT-4、CGT-4 或 CJT-6、CRT-6、CGT-6 ≥ 60 分；英语专业通过 TEM-4，日语专业通过NSS4，俄语专业通过 T P Я 4。对于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位于所在专业前 10.00%的学生或依据《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获得国家级竞赛奖励的学生，外语水平要求可以适当放宽，但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 或 CET-6 ≥ 355 分；CJT-4、CRT-4、CGT-4 或 CJT-6、CRT-6、CGT-6 ≥ 50 分；英语专业 TEM-4 ≥ 50 分，日语专业NSS4 ≥ 50 分，俄语专业 T P Я 4 ≥ 50 分。

7. 推免生创新成果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按照“权威、可信、从严”的原则进行审核。

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需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3 人）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负责人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

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三、学生排序成绩计算办法

排序成绩=学习成绩×60%+创新能力得分×25%+综合素质得分×15%。

1. 学习成绩

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以学院主页公示为准。

2. 创新能力

主要考核研究能力、创新潜质等，由学院组织专家综合评价小组根据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赋分。

序号	评价内容	权重(%)	评价指标	分值
1	科研项目 (与本专业相关)	35	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题(位次依次递减10分;在研占60%)	100
			主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题(位次依次递减10分;在研占60%)	70
			主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题	30
2	学术竞赛 (与学业)	35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第一位 (位次及等级依次递减5分)	100

	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		省级竞赛一等奖第一位 (位次及等级依次递减 5 分)	50
			省级竞赛集体项目一等奖 (等级依次递减 5 分)	30
3	学术论文	25	在核心期刊(以学院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见公布目录
4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与本专业相关)	5	授权国际、国内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位 (位次及等级依次递减 5 分)	100

注: 1. 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 原则上只取一项, 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2. 能够体现创新能力, 以上未列入的评价内容, 由专家综合评价小组审核认定。

3. 综合素质

学生素质评价中在德育、美育、体育、劳育及参与乡村振兴驿站及其他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考核, 由团委根据学年素质评价成绩赋分。

序号	评价内容	权重(%)	评价指标	分值
1	德育	40	依据《学生手册》第八章 素质评价与奖励处分相关规定, 综合前三学年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得分加权计算。	100
2	体育	15		100
3	美育	15		100
4	劳动教育	15		100
5	参军入伍 服兵役	15	以退役证明为准	100

四、推荐工作程序

1. 推免名额分配。根据学校配给我院的推免名额, 依据有利于服务国家战略需要、有利于推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培养质量提高、有利于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原则, 综合

考虑国家战略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服务区域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新兴交叉学科、优势特色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国家一流本科专业、专业认证和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等因素。

2. 确定推荐比例并公布排名。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办法，确定本学院对必修环节学习成绩的要求和推荐比例并在学院内公布。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公示各专业学生学习成绩排名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1日。

3. 学生申请。学生在自愿的基础上，将个人申请材料纸质版提交至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个人申请材料包括：

①《山东农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②加盖学院公章的学习成绩单、外语水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支撑材料；

③能反映科研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科研记录（由所在实验室指导老师签字）、专业教师推荐信、科技成果和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

4. 学院考核。在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指导下，成立专家综合评价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所提交的材料（申请表、导师推荐信及其他证明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把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推荐的首要依据，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者不予推荐。要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要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可将学生本科阶段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学校认可的、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以及获得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相关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鼓励推免生在不同地区、不同招生单位、不同学科之间的交流，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报考。学生考核由学习成绩、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三方面组成，其中，学习成绩为必修环节学分加权平均分；创新能力主要考核研究能力、创新潜质等；综合素质可参考学生素质评价中学生在德育、美育、体育、劳育及参与乡村振兴驿站及其他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考核。

学院根据本学院学科特点制定学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办法，并及时向全院公布。根据学生综合考核情况计算出排序成绩，排序成绩具体计算公式为：排序成绩=学习成绩×60%+创新能力得分×25%+综合素质得分×15%，排序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排序成绩相同的，以学习成绩高低作为排序依据。

学院按照排序成绩从高到低对满足推免基本条件且参加推免综合评价的学生进行名次排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日，主动接受监督。

若学院推荐人数低于分配的推免生名额，经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批准，可以将剩余名额调剂到报名比例较高的专业。

5. 学校审核。学院将公示后的推免生名单汇总表由学院主要

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连同推免生的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办公室（一学生一文件夹，以学号+姓名命名，材料扫描为PDF格式，分别以材料内容命名，如成绩单命名为“2021210000 张三成绩单”，纸质版材料由各学院妥善保管 5 年备查）。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审核后将推免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推免生名单报上级审核备案。

6. 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推免生招生单位的招收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五、推免工作进程

时间	工作内容	
9 月 2 日	成立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专家综合评价小组，2027 年学院推免工作会议。	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
9 月 2 日 17:00 前	1. 报送成绩排名要求word版及签字盖章后pdf扫描版（见附件 1）。 2. 完成全部涉及推免年级学生的学籍异动。 3. 涉及推免年级学生的课程成绩应提尽提（含缓提）（推免期间成绩提交系统关闭）。 4. 完成全部学生试卷及成绩复核、成绩更正。	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教学秘书
9 月 3 日 15:00 前	全体学生需要申请课程替代的在此时间之前申请（推免期间课程替代申请功能关闭）	学院团委 教学秘书
9 月 3 日 17:00 前	学院审核完成学生课程替代（推免期间课程替代审核功能关闭）	教学秘书
9 月 3 日 20:00 前	学生课程替代申请学校终审审核完毕（学生成绩推免期间冻结）。	教务处
9 月 4 日	制定学院 2027 年推免工作办法。	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

9月4日	学院主页公布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排名要求，公示各专业学生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排名情况。报送学院推免细则Word版及签字盖章后PDF扫描版，审核通过后向学生公布。	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教学秘书
9月5-7日 12:00前	组织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报名（《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2））。	学院团委 教学秘书 专业主任
9月7日 17:00前	报送《2027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报名情况》Word版及签字盖章后PDF扫描版（见附件3）。	学院团委 教学秘书
9月7日 12:00-9日	组织本学院申请推免学生的审核及考查工作，计算出排序成绩，并在学院主页进行公示。	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专家综合评价小组
9月10日 12:00前	依据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分配的推免名额，学院报送推免学生名单汇总表（见附件4）及申请材料扫描件。	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
9月11日 -17日	审核2027年推免学生名单，并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9月11日-17日。	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

六、有关说明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实行择优选拔。

2. 学生申请的相关成果及支撑材料须于2026年9月6日(含)前正式取得，并按要求提交，逾期取得或提交的不予认可。

3. 实行回避制度。各单位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学校当年度推免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学校当年度推免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的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招生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以上情况相关学生申请或报名时应主动向所在学院报备，汇总后报学校备案，相关单位在综合考核中加强监督和管理。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且影响推免招生工作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4. 在推免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5. 对于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招生规定和纪律者，学生可于学院推免学生名单公示结束前书面向学院举报；如对推免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书面向学院进行申诉。

6.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7. 本办法由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关办法废止。

艺术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

2026 年 9 月 4 日

附件：期刊名称与竞赛目录

档次	序号	期刊名称	ISSN
----	----	------	------

A	1	音乐创作	0513-2436
A	2	华中建筑	1003-739X
A	3	园林	1000-0283
A	4	北方园艺	1001-0009
A	5	小城镇建设	1009-1483
A	6	美术大观	1002-2953
A	7	设计艺术研究	2095-0705
A	8	设计	1003-0069
A	9	艺术教育	1002-8900
A	10	中国文艺家	1007-8932
A	11	中国民族博览	1007-4198
A	12	中国音乐剧	2097-2407
A	13	建筑与文化	1672-4909
A	14	戏剧之家	1007-0125
A	15	中小学音乐教育	1002-7580
A	16	黄河之声	1004-6127
A	17	音乐天地	1003-4218
A	18	音乐生活	0512-7920
A	19	民族音乐	1671-2196
A	20	当代音乐	2097-7212
A	21	艺术研究	1673-0321
A	22	西部文艺研究	2097-2016
A	23	艺术评鉴	1008-3359
A	24	琴童	1009-6396
A	25	美术教育研究	1674-9286
A	26	美术界	1002-7416
A	27	艺术与设计	1008-2832
A	28	艺术设计学刊	2097-5872
A	29	湖南包装	1671-4997
A	30	文化艺术研究	1674-3180
A	31	创意设计源	1674-5159
A	32	中外建筑	1008-0422
A	33	中国美术	0256-212X
A	34	荣宝斋	1009-0649
A	35	包装与设计	1007-4759
A	36	城市环境设计	1672-9080
A	37	中国皮革	1001-6813
B	38	城市建筑与发展	2717-557X
B	39	社会与公益	1674-9758
B	40	大观	2095-8250
B	41	艺术大观	2096-0905
B	42	租售情报	1673-7032

B	43	丝网印刷	1002-4867
B	44	北京文学	0257-0262
B	45	芳草	1004-7107
B	46	上海包装	1005-9423
B	47	天工	2095-7556
B	48	参花	1008-8407
B	49	名家名作	2095-8854
B	50	吉林画报	1007-4309
B	51	匠心	2097-342X
B	52	文艺新声	978-7-5321-9147-5
B	53	云端	978-7-300-23742-8
竞赛目录			
全国	1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	2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全国	3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全国	4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全国	5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全国	6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全国	7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全国	8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未在以上期刊或竞赛目录认定范围内，经学生提出申请，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认定，可纳入认定范围。			